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日成立（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2201室

执业资质：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案件管理人资格、司法鉴定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詹从才

合伙人数量：41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截至2019年12月31日）：308人，较2018年末增加35人；有212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业人员总数：788人（含CPA人数）

3、业务规模

2018年度业务收入：2.96亿元

2018年度净资产：6,619.74万元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3 家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4,209.55 万元；涉及行业包括且不限于制造业、批发、零售业、文体、娱乐业、金融业、信息、软件和技术服务业等；总资产均值 217.5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近三年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处罚类型为：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文号：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9 号、[2020]25 号），不影响目前执业。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周家文，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磊，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其中 2011 年-2014 年、2018 年至今任职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宜峻，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至今任职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先后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控制等工作。担任多家上市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成员无在其他机构兼职的情况。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在公司现有审计范围内，聘用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的审计服务费用预计为14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5万元。2020年审计费用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45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具备相关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审计的原则,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需要,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考虑到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五)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